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2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且大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23年6月2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